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文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96.3.22. 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96.6.1. 本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6.11.13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6.06.07 本院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評提案審查

106.06.21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3.08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提案通過

107.04.12 本院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5.02 提送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之。

二、本院各級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與應用技術型。

(一) 本院各級教師以學術型升等者，須符合於下列規定：

1. 升等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2).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4. 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 本院各級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具體成果，以教學實務升等者，須符合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推算五年內累計本校六學期（不含升等當學期）之本校教學評量成績，各學期平均在 4.5 分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中心）專任教師前 40% 以內。

各級申請人應符合於下列規定：

1. 升等助理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

- (1). 曾任講師 3 年以上。
- (2). 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專門著作 1 篇以上。

2. 升等副教授應具備下列資格：

- (1). 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
- (2). 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專門著作 2 篇以上。

3. 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

- (1). 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
- (2). 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專門著作 3 篇以上。

申請人如有下列事蹟，應提供佐證資料併同申請：

1. 擔任校內外教學改進計畫之主持人或實際執行人，有具體貢獻。
2.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
3. 曾獲教學優良相關獎項。
4. 其他與教學實務相關實績（含擔任實習、論文指導老師、教學影音或教學歷程檔案）。

(三) 本院各級教師以應用技術升等者，須符合於下列規定：

1. 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 3 年以上且發表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專門著作 1 篇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 2 件以上（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 (2). 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累計總金額至少 300 萬元。（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
- (3). 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

2. 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 3 年以上且發表國內外具有審查機制之專門著作 1 篇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1). 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 3 件以上（新產品需以學校

名義公開發表)。

- (2).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累計總金額至少500萬元。(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
- (3).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200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
- (四) 教師如因生育或長期病假而無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期限內升等，得申請延後一至二年；奉准留職停薪者期限暫停計算。

前項各類型升等所列「專門著作」應與任教課目相關；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至少應有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三、前要點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 (一) 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所屬學期開始前為止(一月或七月)。
- (二)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主管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 (三) 依第二點規定，以學術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以專利發明、有關技術移轉、授權之技術報告亦得作為升等代表著作，惟專利或技術移轉所有權應以歸屬本校者方得送審。

依第二點規定以「教學實務型」或「應用技術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著作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6條或第15條規定撰寫為「技術報告」形式。送審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 (四) 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著作

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學校申請展延，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展延時間，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 (五) 升等為該等級教師必需具有次一等級教師證書。
- (六) 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滿一年，方得申請學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二年方得申請應用技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三年方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
- (七) 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教評會審議確定者，應不通過其資格審定，並依各目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1.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經註明授權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2.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3.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款各目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2.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第一項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本校專兼任教師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款各目情事之一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一款各目之一情事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 (八) 本校辦理審查完畢，送審人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

或成就證明經審查通過後，且無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得不予公開之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資訊處公開、保管。

四、本校自九十六學年度後，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到任七年內通過升等，如七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由所屬學術單位協助，限期於第八年內通過升等。如仍未於期限內通過升等者，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一定期間不得晉薪級、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及借調等處置或經本院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五、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外審成績、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各項目評分細目由本院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其計分在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分比率如下：

(一) 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 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比例及其施行細則，授權由各級學術單位得視其需要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六、教評會審查本院教師之升等案，除依相關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行之：

(一) 教師升等審查包括外部審查、教學績效及服務與輔導成績三項。外部審查部分，由院教評會依申請人著作審查之平均分數評分；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部分，由本院教評會委員以無記名方式評分。外部審查、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三項成績合計，升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需達七十分，始得通過。

(二) 教學績效：

1. 各級教師應兼重言教與身教，充分準備所授課程，並展現教學熱忱。

2. 升等教師應提五年內課程資料表、課程大綱與進度、教材、作業設計及試題、成績報告單、學生評鑑資料等，以供評核。

(三) 服務成績：

1. 各級教師對系所院校等事務積極參與並具服務熱忱。

2. 升等教師應提供五年內參與系所院校事務及校外學術活動之具體事實，以供評核。

(四) 各系所教師申請升等案，於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檢齊有關資料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時，系所主管將推荐之校外審查學者或專家名單（以推荐 5~7 位為原則）密送院長，由院長處理校外審查事宜。

(五) 教評會審查時，應依據本要點第一項之送審資料對申請案充分討論。合

於上述各級標準者再付表決，獲得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由本院送校推薦升等。

(六) 對升等未獲通過之案件，除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外，並應以具體文字敘明理由。

(七) 一般兼任教師升等案，依照學校有關規定處理。必要時，得按本要點相關之規定，另行送審。

七、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經審查評定有抄襲之嫌者，通知其陳述非屬抄襲之理由。如確定抄襲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教師升等評審之迴避原則：

(一) 教師於當選院教評會委員當年度提出升等申請時，除自身升等應予迴避外，其他教師的升等案件亦應完全迴避，不得參與，當然委員亦同。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二) 院教評會委員（含當然委員）對於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及學術合作關係者所提申請升等案件審查時應予迴避，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三) 低階教師委員對於高階教師或平階教師升高階教師的升等申請案件，應予迴避，不得參與評審。其會議時有關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的計算應予扣除不計。

九、升等教師對院教評會所作決議如有不服，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86年3月19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本辦法、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限制。

十一、本要點規定未盡事宜，依照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十二、本校提請本院評審研究人員之相關審查事務案，準用本要點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後，提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